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計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計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572,000,155 (100%)	0 (0%)	572,000,155 (100%)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另行執行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572,000,155 (100%)	0 (0%)	572,000,155 (100%)

\* 僅供識別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87,407,79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3%）。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